上海社会科学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规模与招生方式

本年度我院拟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52名，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录取时，将视生源状况和院、所发展需要适当调整各专业招生名额。各专业的招生计划与考试大纲，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方式分为申请考核、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硕博连读面向本院在读硕士生，相关工作可关注我院培养办通知；申请考核面向院内外具有较好专业训练和较高质量科研成果的优秀应届生，报名方式和要求详情请见《上海社会科学院关于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考核攻读我院2027年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普通招考请见本简章中各项要求提示。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年龄不超过45周岁，即1982年1月1日后出生者；

4．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5．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六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②须修读过报考专业硕士生的主要课程，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与

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同等学力考生须于2027年2月15日前向我院招生办提出申请，经研究所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后，才能办理报名手续。入学考试时须加试综合考试。

6．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

7．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且已获取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撰写过硕士学位论文；

8．须有至少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其中一名须为报考人硕士阶段的论文指导教师。跨专业报考应提供三封专家推荐书（附件一，专用格式可下载）。

9. 凡不符合研究所专业目录中报考要求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报名、确认时间及方式

申请考核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

申请考核考试时间为2026年12月下旬。

申请考核复试时间为2027年1月中旬前。

普通招考报名时间为2027年1月5日至2月25日。

普通招考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址：https://bsbmxt.sass.org.cn/。

普通招考网上确认时间为2027年3月10日至3月15日。

普通招考考试时间暂定2027年4月下旬。

招考日程安排如果有变动会提前在研究生院官网告知，请考生在时间节点前留意相关流程公告。

五、报名注意事项

1. 考生报名前请认真阅读相关网页的填写说明或报名须知，准备好报名所需材料。因该信息将向教育部报库，请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填报、修改截止后，如确需修正信息，需向研招办提出书面申请后方可修改相关信息。

2. 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按系统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报考信息，并牢记自己的**报名号和密码。**

报考我院录取方式均为**“全日制非定向”**。

以“非定向”方式攻博的考生，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院，在职人员在录取后规定时间内需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如遇报错或无法提交的情况，请仔细阅读网页中的系统报错提示。

3. 报名信息填写完成后，请打印出一份报名表（共三张），即《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登记表》，本人**签名**后，于参加考试当天提交我院。为避免遗忘，请在线上填报完成后将此表电子版下载存档。建议保存 word 版本，便于增加线下填写部分的内容，如考生自述等。

同等学力报考人员的申请表（附件二可下载）及相关证明材料建议采用顺丰、EMS，或直接送至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具体信息见文末所列的联系方式）。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2 月 15 日，以材料发出时间为准。

4. 所有类型考生请根据报考平台系统流程提示扫二维码缴交报名费，报名费缴费成功后概不退还。

5. 网上报名提示信息显示报名成功后，同等学力考生纸质报名材料发出即为**报名完毕**。报名完毕后，请在报名截止日之后，3 月中旬前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审核结果完成网上确认，同时保持预留联络方式的畅通。通过审核的考生**无须**再电话确认，即可准备考试。

6. 考试前一周，考生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六、考试

1. 初试时间：考试时间暂定为 2027 年 4 月下旬，具体时间将在网站主页提前两周另行通知。

2. 初试形式：线下笔试，以准考证信息为准。

3. 初试要求：具体开考时间详见准考证。初试科目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考试时考生须携带身份证（或现役军人、文职干部证件）和准考证。

4.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综合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时间详见准考证。

5. 复试时间：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各学科专业均采取差额复试。

七、资格审查

我院将在复试阶段首先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凡是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在复试前按要求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将无法进入复试阶段。

1. 时间安排：在各所复试通知中将告知考生资格审查时间。

2. 审查内容：

必须提供的材料：①身份证；②往届硕士生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需提供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国（境）外在读硕士生需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③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④初试准考证；⑤报考时上传的专家推荐书（由推荐人亲笔签名）；⑥报考时填报的其他材料包括：科研成果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的表述资料、业绩记载、奖项证书等书面材料。

八、体格检查

体检在拟录取后由我院统一组织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执行。

九、录取

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数，综合考虑考生的考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研究能力和业务素质等进行择优录取。复试阶段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应届毕业生应在获取学历、学位证书的第一时间将证书原件照片发到研招办邮箱，以便在入学时校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未及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十、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凡曾在我院考试中出现作弊等违纪行为的考生，三年内不准考。

十一、信息查询、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上海社会科学院代码：87903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991 号 2 号楼 916A 室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邱老师　祝老师　　电话：（021）64871225

邮箱：yzb@sass.org.cn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s://gs.sass.org.cn/1749/list.htm

博士系统平台网址：https://bsbmxt.sass.org.cn/

所系招生联系人查询网址：

https://gs.sass.org.cn/2021/0913/c1795a123674/page.htm

申诉方式：（021）54908194（研究生院）

热忱欢迎优秀学子报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